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單位)： 生教組	
案由	修訂新北市立鶯江國中獎懲實施規定
說明	依新北教特字第 1131655877 號 詳如附件
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8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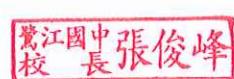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慈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8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F15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165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2006491_113D2403859-01.rtf、11322006491_113D2403860-01.rtf)

主旨：有關重新全面檢視及修訂貴校學生事務相關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815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於113年8月21日至113年9月5日發布校務系統公務填報，請將貴校相關法規上傳，無須以公文函報，以利追蹤各校修訂情形。
- 三、貴校請於113學年度開學前，重新全面檢視及修訂以下法規，倘有修正，務請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後施行：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 1、依據本局113年6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51434號函辦理。

- 2、貴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併請同步檢視修正貴校學生獎懲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俾符法制。
- 3、貴校申評會委員中之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請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之人才庫名單邀聘。
- 4、貴校應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辦理。請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管）規定：

- 1、依據本局113年5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829191號函及113年5月28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025075號函辦理。
- 2、國民小學應於不抵觸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參考本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範本），依民主程序修訂為貴校版本；國民中學則依上開準則，務必不得對服儀、出缺席狀況和學生情感

教育等加以懲處，更不得以學生生活規範、作息規定或生活教育競賽、改過遷善辦法等其他校規予以學生轉彎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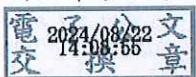
- 3、國民小學需依法設置獎管會、國民中學需設置獎懲會處理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事宜。
- 4、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5、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 6、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獎管（懲）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7、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

過。

8、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請公告「學生獎懲(管)規定」於學校網站易識別處並於校內廣為宣導，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四、檢附「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範本)及「新北市國民中學獎懲規定」(範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8.29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44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性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電子設備或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16. 未依規定攜帶上課用具，經提醒或勸告仍未改善者。
17. 聚眾滋事在旁圍觀，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校外出購物、用餐，經勸導不聽者。
19. 未經申請允許外訂食品，恐有致生食品衛生安全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20. 未依規定進出校區影響校園安全管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包含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正門進出。）
21. 依上述警告第1條至第22條行為輕微者，於榮譽卡累積達30個缺點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